

司法和谐与 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革新

SIFAHEXIEYU
SHEHUIZHUYISIFAZHIDU
GEXIN

● 李建波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司法和谐与 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

SIFAHEXIEYU
SHEHUIZHUYISIFAZHIDU
GEXIN

● 李建波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和谐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李建波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80219 - 389 - 5

I. 司… II. 李… III. 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
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6692 号

书名/司法和谐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

SIFAHEXIE YU SHEHUIZHUYI SIFAZHIDU GEXIN

作者/李建波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5022 (编辑部)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 / www.npc.gov.cn

E - mail: / MZF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印张/10.25 字数/270 千字

版本/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市金星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ISBN 978 - 7 - 80219 - 389 - 5/D·1351

定价/2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司法和谐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新

学术顾问:谭 兵 段书臣 叶英萍 邹立刚
陈秋云 邓和军

主 编:李建波

副主编:夏利彪 杨超男

课 题 组:(按姓氏笔画为序)马 彪 王 兵

方亚菲 吕 波 许平飞 刘志刚

孙雁南 李 松 李 煜 李建波

李建虎 延维征 李清华 李影影

余 洋 张 林 张 艰 张 智

杨超男 周 璇 高 鸣 夏余杨

夏利彪 贾晶晶 黄 鑫 蒋达波

曾俊萍 詹琳玲 詹婉秋 蔡晓慧

撰 稿 人:(按撰写章节为序)李建波 夏利彪

吕 波 李 煜 黄 鑫 詹琳玲

蔡晓慧 余 洋 杨超男 刘志刚

张 智 李清华 夏余杨 张 林

审 订 人:陈传汉

序 一

陈光中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此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同志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司法和谐理念”,均是对司法规律和社会主义司法的新认知、新总结,司法和谐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应成为法学界关注的热点和前沿。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司法和谐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革新》一书,就是探讨这一热点和前沿的力作。我们首先应对作者们勇于开拓、敢于创新,直面前沿的精神表示赞肯!

这本书思路清晰,构思严谨。作者们的研究以司法和谐为视野,以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目标,以司法制度改革与创新为切入点来展开的,探索了在司法和谐的大视野下,目前亟待改革与构建的司法制度。为此,全书分为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总论中包含前四章,探讨宏观问题,即“司法和谐概论”、“古代司法和谐理念述评”、“司法和谐的现实困境”以及“实现司法和谐的若干构想”;分论中的十一章则为“独立审判制度的完善”、“公开审判制度的完善”、“巡回审判制度的重构”、“判决理由制度的构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恢复性司法制度的构建”、“死刑复核制度的完善”、“执行救助制度的构建”、“刑事调解制度的改革”、“法官遴选制度的完善”、“法官责任制度的改革”。这本书在内容方面注重创新,力求有所突破。较为全面系统地阐述司法和谐理念,本书可能是开山之作。书中探讨的判决理由制度、恢复性司法制度、执行救助制度、刑事调解制度均是学术前沿问题,探讨独立审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巡回审判制度、人

民陪审员制度、死刑复核制度、法官遴选制度、法官责任制度,也有很多新观点,特别是挖掘了这些制度的时代价值。

当然,这本书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譬如对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论述不够充分,还需进一步研究;文章各作者风格不一,章节之间有些不协调;有些观点略显稚嫩,不成熟。但我们应提醒自己,这是一群年轻学子的研究成果,他们奋发进取、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挑战,这是我们法学界的新气象。也正是基于对这种精神的肯定与鼓励,我应邀特作此序。

诚然,对司法和谐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研究是一个大课题,应不断深入下去。我们期待法学界推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为实现司法和谐,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做更大的贡献!

2007年11月5日

序 二

谭 兵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为此,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专门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司法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有力保障。而要实现司法和谐,除了应当树立司法和谐的理念外,还必须对司法制度进行革新。党的十七大报告在论述“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时,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这为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革新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司法和谐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革新》一书,就是海南大学法学院一批青年才俊专门研究如何进行司法制度革新,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现司法和谐的学术著作。该书以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目标,以司法制度的改革与创新为切入点,探讨了在司法和谐的大视野下,我国目前亟待改革和建构的一些司法制度。

经阅读书稿,我认为本书有以下三个显著特点值得肯定:一是选题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本书的选题,不但符合党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而且书中涉及的诸多具体内容,均是近年来我国法学理论与实

务界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研究探讨这些问题,有助于优化司法职权的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促进司法和谐。二是体系结构严谨,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全书所设的十五章内容依其性质不同,可以分为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前四章为总论,主要对有关司法和谐的一些基础理论及实现司法和谐的总体构想作论述,为后面的内容作铺垫;后十一章为分论,主要阐释了若干具体司法制度的完善、改革、重构或构建,与总论部分的内容相互呼应,从而使全书构成一个有内在逻辑联系的统一体,让读者感到纲目清晰,层次分明,主题突出。三是理论阐述较为全面、透彻,有较强的创新性。前者主要体现为作者在总论部分中,对司法和谐的内涵、构成要素、基本价值和我国古代司法和谐的理念以及司法和谐的现实困境等问题的阐释上;后者主要体现为作者在分论部分中,对我国现行的一些司法制度大胆地提出了若干改革和完善的构想,从而令人耳目一新,受到启发。当然,书中也在诸如内容的协调性、文字表述的准确性,以及论述的深度和对某些观点的把握等方面存在一些不尽人意之处,尚有待于作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司法和谐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一书,是近年来海南大学法学院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努力探索“本科毕业论文‘系列化’、‘一体化’设计·写作·指导模式”^①,在继出版《和谐社会与法治》(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年11月版)、《通向和谐高校的法治之路》(中国和平出版社2006年10月版)之后,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以李建波为首的数名本科毕业生利用正常课程学习之余,在教师指导之下,能够在四年中连续撰写四本质量较高的学术著作^②,这在全国高校中尚不多见。它从一

① 指将学生各自独立撰写的传统毕业论文写作模式改为课题研究模式,即先确定一个中心课题,再围绕此中心课题设计出若干个子课题,由若干名优秀本科毕业生在教师指导下各自撰写其中的一个子课题,使毕业论文的质量符合出版的要求,以达到既完成毕业论文又学会开展课题研究的目的。

② 指除《和谐社会与法治》、《通向和谐高校的法治之路》、《司法和谐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三本书之外,还包括李建波在此之前组织本科生撰写的《中国法律援助制度》一书,该书已于2004年10月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个侧面反映了海南大学法学院重视本科素质教育,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和积极进行教育创新,努力培养学生的能力的办学特色和办学风格。

海南大学法学院虽然只是全国众多法学院校中的一所年轻法学院,且地处祖国南疆边陲,孤悬海外,远离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但她并未因办学条件不利而置身于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大潮之外。建院二十多年来,学院遵循了一条“求生存与谋发展——入主流与创特色——打造品牌与提升内涵”的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发展思路,脚踏实地,努力拼搏,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令人刮目相看。不但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主编全国“九五”、“十五”、“十一五”统编教材,荣获全国第五届“五个一工程”奖,以及在海南原省属高校中实现硕士点零的突破和在全省第一个获得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而且先后打造了“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当代中国法学名家”、《民事诉讼法学》首门“国家精品课程”、“中国十大教育英才”、全国“第三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首届全国高校优秀学生社团”、“全国先进班集体”等全国知名法学品牌。可以说,近年来学院所积极探索的本科毕业论文“系列化”、“一体化”设计·写作·指导模式,也是她正着力打造的一块法学品牌。当然,任何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有不完善之处。因此,海大法学院的这一“品牌”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我们期待着它尽快成为在全国有影响的又一块知名法学品牌,与学院的其它知名法学品牌同样靓丽!

2007年11月2日

前 言

李建波

—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强调在司法领域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为我国司法制度的建设指明了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明确了目标——公正、高效、权威。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意义重大而深远。其一,它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核心内容。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环节,就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以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促进法治建设,推进法治进程,体现和保障法治文明。其二,它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客观要求。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如何,标志着该国的政治文明程度。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彰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体现,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内在要求。其三,它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重要标志。制度文明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高级形态,是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的保障力量。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直接体现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文明,标志着制度文明体现在司法中,而司法制度的文明亦是制度文明极其重要的载体和具

有保障性的因素。其四,它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构建和谐社会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胡锦涛同志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需要强有力的司法保障,需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2007年1月5日,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首次提出司法和谐理念,并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努力创建和谐的诉讼秩序,着力维护和谐的司法环境。我们认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社会主义司法和谐理念是有机统一的,二者是对司法规律的新认知和新总结,分别从理念与制度层面规范司法。司法和谐理念由司法公正理念、司法高效理念、司法权威理念和司法认同理念构成,是四者的协调与平衡。其中,司法公正是司法和谐的灵魂,司法高效是司法和谐的要求,司法权威是司法和谐的保证,司法认同是司法和谐的体现。相对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公正高效权威目标而言,司法和谐理念强调司法认同理念,强调司法工作中必须提高社会认同度,使得人们对司法权运行予以肯定、认可和满意,进而促进社会和谐。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现司法和谐,必须进行司法制度革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本书以“司法和谐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革新”为选题,就是积极探讨在司法和谐理念视野下,围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目标,如何进行中国司法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力求有益于司法实践,有益于法治建设,并求教于大方之家。

二

本书是海南大学法学院重大教学改革项目——本科毕业论文“系列化”、“一体化”设计·写作·指导模式(2007年)探索的最终成果,也是海南大学继《中国法律援助制度》(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

《和谐社会与法治》(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5 年版)、《通向和谐高校的法治之路》(中国和平出版社 2006 年版)之后出版的又一部学生科研专著。该书的出版得到海南大学团委科研基金、谭兵教授“学术精英奖”、海南大学法学院发展基金的资助。

所谓本科毕业论文“系列化”、“一体化”设计·写作·指导模式,是指将传统的毕业论文写作模式改革为课题研究模式,即先成立课题组与导师组,设计课题,再将其分为若干章节,由数名优秀本科毕业生各撰写一章,毕业论文写作与课题研究同步进行,以达到既完成毕业论文又展开课题研究,并直接转化为科研成果的效果,使毕业论文“系列化”、“一体化”,争取出版成为学术专著。

本科毕业论文“系列化”、“一体化”写作模式是毕业论文的新型写作模式,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研究,反复研究、论证选题内容,使课题选题体现时代性、前沿性、导向性、新颖性,能够引起学术界的反响与共鸣,进而课题组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刻苦钻研,团结协作,开展课题研究,它很好地贯穿了现代教育的先进理念,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人格塑造有机统一于写作过程中,是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若干意见》精神的创新性贯彻与落实。

自 2005 年起,海南大学法学院开始实施这一模式,并在当年成立了“和谐社会与法治”课题组和导师组,以此培养和提高法科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创新能力、协作能力和科研能力。在学院的高度重视下,经过指导老师和课题组的艰辛劳动,得到海南大学团委科研基金、谭兵教授“学术精英奖”、海南大学法学院发展基金的资助,课题研究成果《和谐社会与法治》于 2005 年 11 月公开出版。2006 年,我们学院继续实施这一模式,选题为“通向和谐高校的法治之路”,经过导师组和课题组的辛勤付出,在海南大学教学改革基金、学生科研基金、谭兵教授“学术精英奖”、法学院发展基金资助下,出版《通向和谐高校的法治之路——以高校学生管理纠纷的法律规制为视角》一书。2007 年,该模式探索选题为“司法和谐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革新”,经过

课题组与导师组的努力,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这本书得以呈现在读者面前。

经过三年来不懈的探索,我们对这一模式有五点启示,其一,德智体美,德育优先,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要位置,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是这一模式实施的鲜明特色;其二,培养学生、提高学生、发展学生,是这一模式实施的核心目标;其三,刻苦钻研、团结奋进,是这一模式实施的基础与保障;其四,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是这一模式实施的重要标示;其五,以学生为本,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尊重学生的首创精神,是这一模式实施的总方法。

三

本书由主编拟订写作提纲,课题组全体成员屡次讨论、积极思辨,课题组撰稿人分工撰写、数易其稿,导师组成员严格要求、悉心指导,并请资深专家修改、审订,最后由课题组成员反复校对,主编统稿定稿。本书的导师组由海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谭兵教授、书记段书臣教授、副院长叶英萍副教授以及邹立刚教授、陈秋云教授、邓和军博士组成,审订人是《海南大学学报》原主编陈传汉先生。

课题组作者写作分工为(按撰写章节为序):李建波,第一、四章;夏利彪,第二章;吕波,第三章;李煜,第五章;黄鑫,第六章;詹琳玲,第七章;蔡晓慧,第八章;余洋,第九章;杨超男,第十章;刘志刚,第十一章;张智,第十二章;李清华,第十三章;夏余杨,第十四章;张林,第十五章。

我们的研究主要以司法和谐为视野,以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目标,以司法制度改革与创新为切入点来展开的,探索了在司法和谐的大视野下,目前亟待改革与构建的司法制度,包括独立审判制度的完善、公开审判制度的完善、巡回审判制度的重构、判决理由制度的构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恢复性司法制度的构建、死刑复核制度的完善、执行救助制度的构建、刑事调解制度的改革、法官遴选制度的完善、法官责任制度的改革。当然在总论中也探索了宏

观问题,包括司法和谐概论、古代司法和谐理念述评、司法和谐的现实困境以及实现司法和谐的若干构想。

课题研究从构思到成型,耗时一年有余,凝聚了导师组、课题组的心血和汗水,我们丝毫不敢懈怠!回想起来,多少回辗转反侧在思考,多少个不眠之夜在写作,多少次废寝忘食在讨论……课题组召开过十一次全体会议、三次选题论证会、三次提纲修改会议、十余次撰稿人会议、十余次工作会议、五次学术搭档会议,导师组进行过上百次责任指导。课题组还于2007年6月举办了“第二届天涯法学论坛暨‘司法和谐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革新’学术研讨会”,包括四场分论坛——“探知司法和谐理念与司法中的宏观问题”、“思辨司法和谐与中国特色司法制度革新”、“求索司法和谐与刑事司法制度革新”、“纵论司法和谐与法官制度革新”,邀请专家学者、资深法官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研讨,批评指正。

尽管我们一直在努力,然而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各作者的写作风格不一,以及课题难度较大,错漏之处一定不少,衷心恳请大方之家不吝赐教!

四

“清泉潺潺,端赖源头活水。”本书的撰写与出版,得到原海南大学校长谭世贵教授、海南大学党委副书记韦勇教授和副校长康耀红教授的高度关注,得到课题导师组的悉心指导,得到符成彦、王琦、陈广锐、黄丽环、李昌郁、王江琴、虞衍聪、阮鹏、陈月芬、杨智平等老师和周春华、齐虎、何石等同学的热心帮助,得到海南大学教务处、团委、海南大学法学院和海大平正律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深深的谢意!我们深知,没有恩师的鼓励、指导与支持,我们是不可能完成这本书的。

在本书完稿之际,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先生、海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谭兵先生在百忙中欣然应邀为本书作序,《海南大学学报》原主编陈传汉先生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加工、润色,在此一并表示

特别的感谢和良好的祝愿！值得一提的是，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借鉴了一些学者的科研成果，在此向作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过我们的人表示谢意！当然，本书的完成也得益于课题组全体成员的精诚团结、不懈努力！真诚祝愿大家前程似锦，再创佳绩！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现司法和谐是一项重大课题，需要我们每人为之不懈奋斗，为之努力奉献！期望我们这本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唤起更多的人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关注中国法治事业！谨以此，共勉于志同道合者！

2007 年 10 月 5 日初稿
11 月 6 日定稿于海南大学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3)
前言	(6)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和谐概论	(3)
一、司法和谐的提出与概念阐释	(3)
(一)司法和谐的提出	(3)
(二)司法和谐的概念阐释	(4)
二、司法和谐的构成要素	(6)
(一)司法公正是司法和谐的灵魂	(6)
(二)司法高效是司法和谐的要求	(7)
(三)司法权威是司法和谐的保证	(8)
(四)司法认同是司法和谐的体现	(9)
三、司法和谐的基本价值	(10)
(一)司法和谐是司法权的本质追求	(10)
(二)司法和谐是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	(11)
(三)司法和谐是司法改革的主要目标	(11)
(四)司法和谐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有力保障	(12)
(五)司法和谐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题中之义	(12)

第二章 古代司法和谐理念述评	(14)
一、古代司法和谐理念的思想基础	(14)
(一)人与自然的和谐	(15)
(二)人与人的和谐	(16)
二、古代司法和谐理念在司法实践中的表现	(18)
(一)限制诉讼主体,追求家庭和谐	(18)
(二)严格诉讼制度,追求诉讼和谐	(19)
(三)调处息讼,追求人文和谐	(24)
(四)秋冬行刑,追求天人和谐	(25)
三、古代司法和谐理念及其实践的评价	(26)
(一)古代司法和谐理念及其实践的借鉴价值	(26)
(二)古代司法和谐理念及其实践的历史局限	(28)
四、古代司法和谐理念的两点启示	(32)
(一)司法和谐是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支柱	(33)
(二)自由、平等、法治是实现司法和谐的必要条件	(34)
第三章 司法和谐的现实困境	(37)
一、司法权行政化的问题	(37)
(一)法院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机制行政化	(39)
(二)审级结构行政化	(40)
(三)法官待遇和人事管理行政化	(40)
二、司法权地方化的问题	(42)
(一)司法机关建制地方化	(43)
(二)司法官员管理地方化	(44)
(三)司法财政管理地方化	(45)
(四)法院审判地方化	(45)
(五)地方保护主义	(46)
三、司法腐败与司法不公的问题	(47)
(一)司法腐败的界定、表现和特点	(47)